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
丝钉16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涛（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涛

填表人：沈涛

建设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台山市三八镇武溪工业开发区

编制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台山市三八镇武溪工业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2.683581°，N22.327034°）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螺丝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29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比例	9.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比例	9.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1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102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气：</p> <p>①油雾废气：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②恶臭：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20无量纲。具体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冷镦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米排气筒G1)	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满足排气筒高度需要高于周边200m范围5m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p>废水：</p> <p>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管网排入北面河涌，详见下表。</p>						
	表 1-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p>②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标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详见下表。</p>							
表 1-3 清洗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pH	6-9						
BOD ₅	30mg/L						
SS	30mg/L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在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项目环评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年12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台环审【2020】102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不锈钢螺丝钉1600吨。项目建于2022年1月。工程于2022年8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7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且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通用工序，故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781MA54JYC37T001X。

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1600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拉丝、冷镦、CNC车削、滚牙、清洗、烘干。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683581°，N22.327034°）。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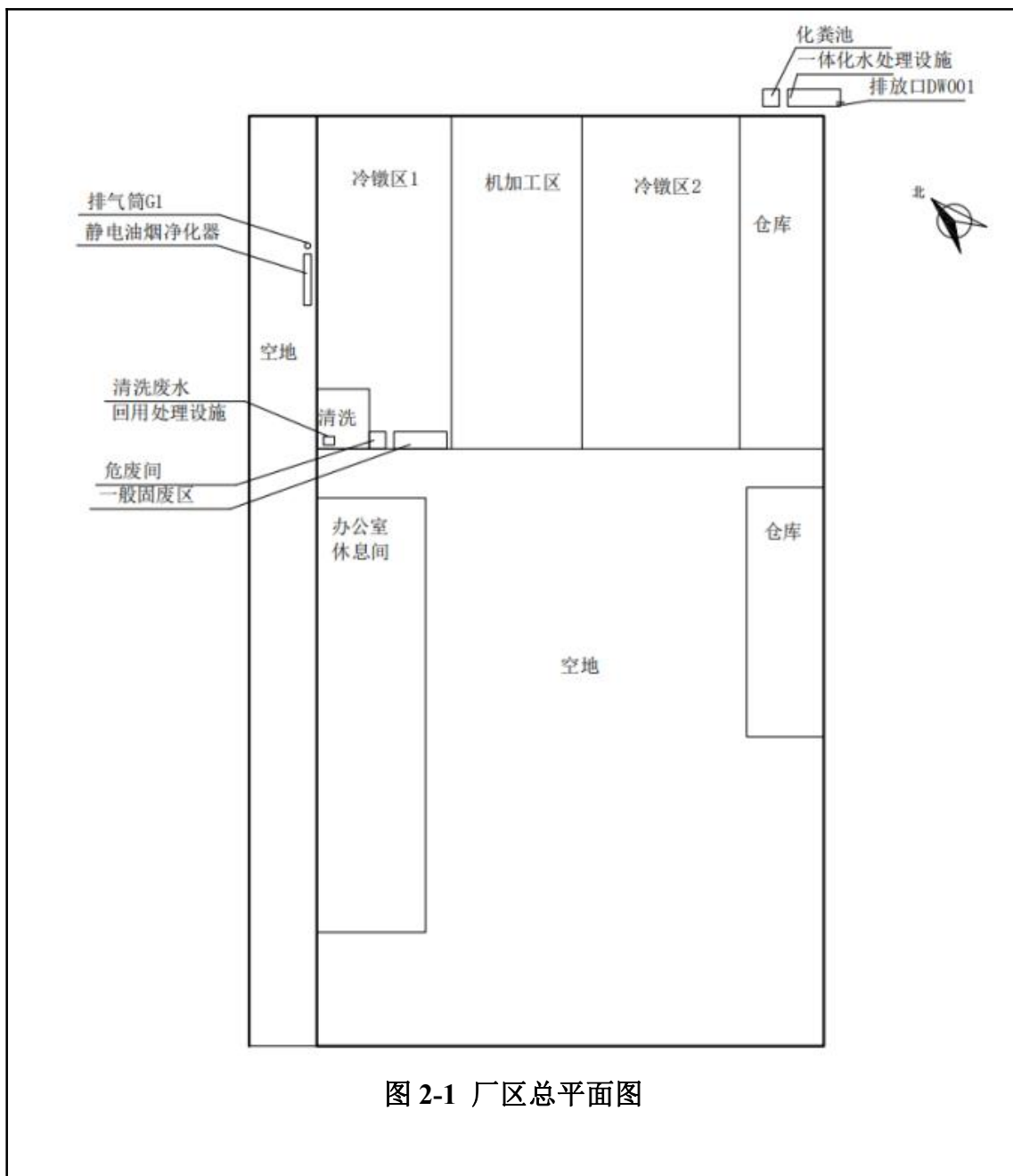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19.5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	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280 吨
4	占地面积	9061 平方米	9061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5730 平方米	573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2 人	22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项目实际验收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项目申报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包含包含机加工区、冷镦区 1、冷镦区 2 及除油区，建筑面积 4230 平方米	包含包含机加工区、冷镦区 1、冷镦区 2 及除油区，建筑面积 423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项目西侧建筑，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休息间位于项目西侧建筑，员工休息，建筑面积 309 平方米	办公室位于项目西侧建筑，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休息间位于项目西侧建筑，员工休息，建筑面积 309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1、仓库 2，建筑面积 991 平方米；其中仓库 1 位于生产车间	仓库 1、仓库 2，建筑面积 991 平方米；其中仓库 1 位于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北面河涌 ②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①油雾废气：在冷镦机设备配置集气罩，油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②恶臭：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项目实际验收的设备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拉丝机	台	5	5
2	冷镦机（14B）	台	5	5
3	冷镦机（11B）	台	55	55
4	冷镦机（8B）	台	8	8

5	滚牙机	台	60	60
6	CNC 数控车床	台	45	45
7	烘干机	台	2	2
8	清洗振动盘	台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不锈钢 304 线材	t/a	1010	808
不锈钢 316 线材	t/a	606	484.8
成型油	t/a	2	1.6
乳化液	t/a	0.3	0.24
机油	t/a	0.2	0.16
除油剂	t/a	0.3	0.24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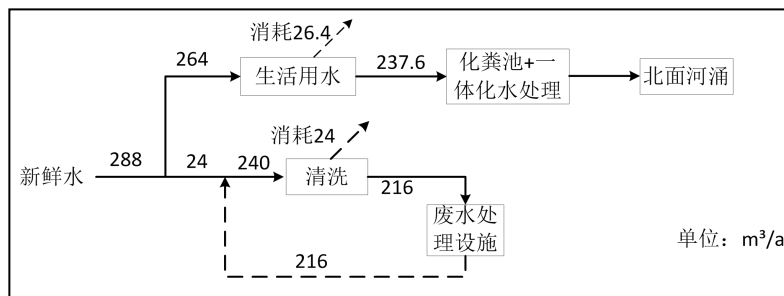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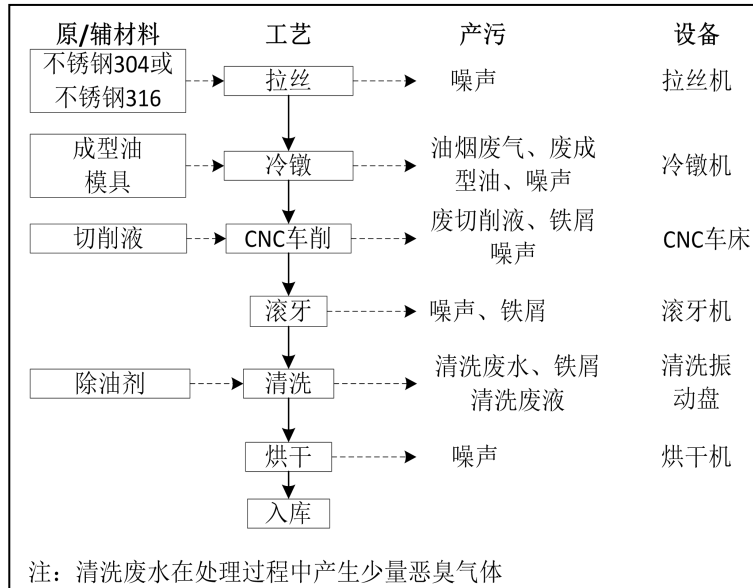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拉丝：通过拉丝机对线材进行拉伸，物理型变，拉伸至标准直径，不添加成型油。过程产生噪声。

②冷镦：常温下，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模具，使金属产生体积偏移，配合成型油，减少设备与工件的碰撞及摩擦，从而形成所需要的毛坯。工件由于型变生热，温度约在 90℃左右，由于成型油工作温度可达 500℃以上，所以加工温度未达成型油分解温度，但由于金属热传递，成型油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该过程产生油雾废气、废成型油及噪声。

③CNC 车削：通过数控车床配合切削液对成型毛坯进行精准车削，达到标准尺寸。切削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循环使用，切削液定期补充及更换。该过程产生铁屑及废切削液、噪声。

④滚牙：对螺杆部分进行机械攻牙，成品完成，过程不添加助剂。该过程产生铁屑及噪声。

⑤清洗：通过清洗振动盘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振动盘为螺钉清洗专用托盘，先将工件放入清洗托盘，导入新鲜水及除油剂，通过振动盘内置的振动及回旋系

统，依靠螺钉相互的碰撞从而达到洗刷的效果，一次清洗后，工件不取出，托盘将清洗废水放干后，再导入新鲜水重洗一遍，再清洗不添加除油剂。另外，由于工件的相互碰撞，前工序加工产生的表面毛刺被其他工件磨掉，连同废水一同排除。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及铁屑。

⑥烘干：工件沥水后进入烘干炉进行热风风干，由于工件清洗后表面洁净，烘干炉使用电能，故烘干过程不产污；该过程烘干炉风机产生噪声。

⑦入库：工件烘干后入库，等待出货外运。

注明：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生产不涉及模具的生产及加工。另外设备需要定期维护，如更换机油等，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成型油/乳化液/机油/除油剂产生废包装桶。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产生的废油渣。

2、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冷镦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②废水：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桶、废成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静电油烟净化器治理产生的废油渣、铁屑、清洗废水处理回用过程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油雾废气

冷铆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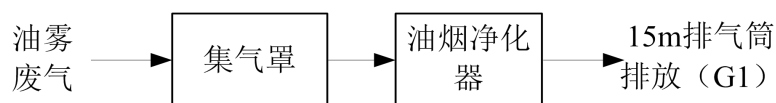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油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处理后油雾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恶臭废气

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通过加强排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0 无量纲。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北面河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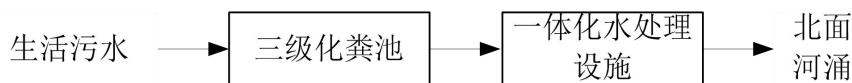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fenton+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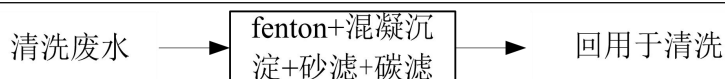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清洗废水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铁屑、废乳化液、废油、废机油、污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①一般固体废物：铁屑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②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危废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北面河涌
2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fenton+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油雾废气	颗粒物	冷镦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通过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铁屑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	------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存放的废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及车间存放的少量油品（成型油、乳化液、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另外车间存放的除油剂属于（HJ169-2018）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t）。

表 3-2 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存放区域	危险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对应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Q 值
危废仓	废油	1.935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77
	废机油	0.200		2500	0.00008
	废乳化液	0.300		2500	0.00012
生产车间	油品（成型油、乳化液、机油）	0.500	表 B.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0
	除油剂	0.100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0100
$Q_{\text{总}}$					0.00217

根据项目实际储存量，计算项目 $Q_{\text{总}}=0.00217<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废油、废机油、废乳化液、油品（成型油、乳化液、机油）、除油剂	<p>操作：通风处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B.事故预警措施：厂内加强物料包装的监控，定期检查物料包装完整，确保场所通风；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

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4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废油、废机油、废乳化液、油品（成型油、乳化液、机油）、除油剂	泄漏应急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用围栏等限制水面的扩散。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切断火源，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楼层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火灾事故时，通知园区管理，关闭园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在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后，经管网排入北面河涌。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①油雾废气：项目拟对冷镦机配置小型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管道进入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按 75%计算，处理效率按 90%计算，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油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恶臭：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排风，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综上，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冷镦机、滚牙机等，产生的源强约为 70-85dB (A) 之间。项目采取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有效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乳化液、机油、成型油）交由供应商回收；车削、滚牙、清洗工序产生的铁屑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车削工序产生的废乳化液交危废单位处理；冷镦、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油及设备维护的废机油交危废单位处理；清洗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交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废物

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存放的废油和废乳化液、车间存放的少量油品（成型油、乳化液、机油）及车间存放的除油剂存在量较少，风险源影响较少。建设单位应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建议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生态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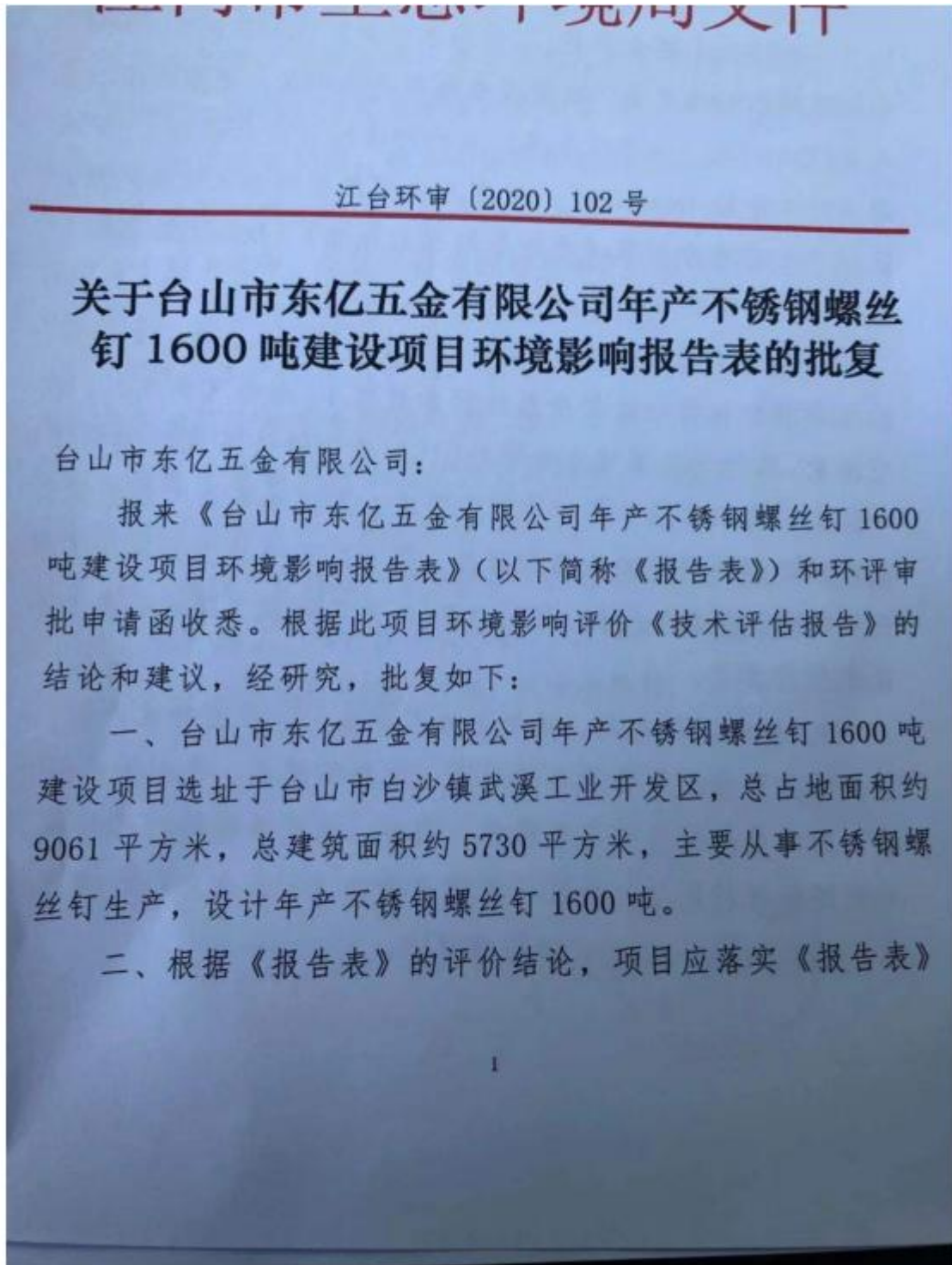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8、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该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和环境规划要求，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清洗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面河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油雾废气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气治理工序收集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废包装桶、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pH 值	/	/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2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8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24	100	/	/	/	/	/	/
石油类	1	100	/	/	/	/	/	/	1	100	/	/

表 5-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82.1	2.62	±5	合格
			100.0	97.2	-2.80	±5	合格
			120.0	122.1	1.75	±5	合格
		BX-XC-004	80.0	80.7	0.88	±5	合格
			100.0	97.7	-2.30	±5	合格
			120.0	118.2	-1.50	±5	合格
		BX-XC-005	80.0	79.8	-0.25	±5	合格
			100.0	97.0	-3.00	±5	合格
			120.0	120.6	0.50	±5	合格
		BX-XC-006	80.0	80.3	0.37	±5	合格
			100.0	99.1	-0.90	±5	合格
			120.0	123.3	2.7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3	1.50	±5	合格
			30.0	30.3	1.00	±5	合格
			50.0	51.5	3.00	±5	合格
		BX-XC-002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29.8	-0.67	±5	合格
			50.0	48.4	-3.2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08.26	昼间	AWA622	BX-XC-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8+	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8.27	昼间	AWA622	BX-XC-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8+	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

编号：BX-XC-014

6. 监测污染物检出限及检测方法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 号	方法检出 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台式 PH 计 /PHS-3C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声级计	/

7.采样方法

表 5-6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9、《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前后）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G1（处理前后）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颗粒物	D1 上风向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D2 下风向	
		D3 下风向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1#	一天一次（昼夜） 连续两天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3#	

注：项目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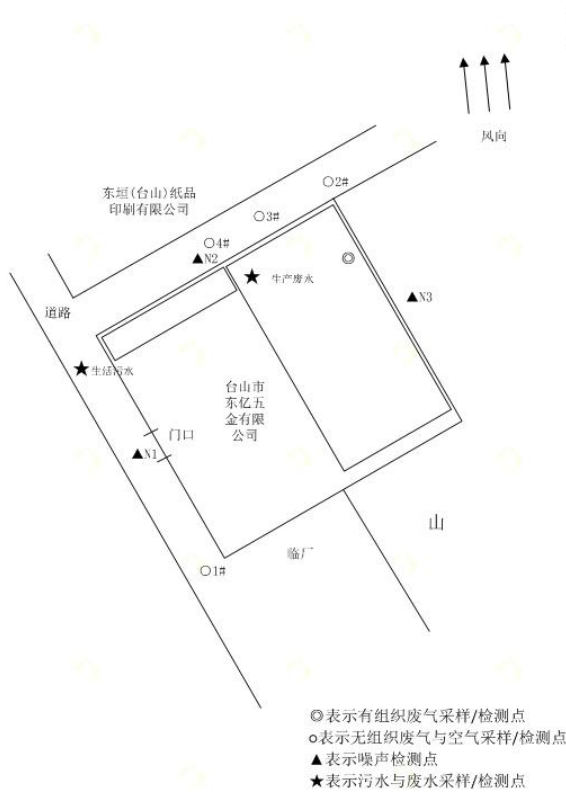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80%以上, 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吨	实际日生产量吨	负荷
2022年8月26日	不锈钢螺丝钉	5.3	4.24	80%
2022年8月27日	不锈钢螺丝钉	5.3	4.30	81%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8.26	晴	29~31	100.8~100.9	71~77	3.1~4.1	东南偏南
2022.08.27	阴	29~31	100.7~100.9	71~79	3.9~4.5	东南偏南

表 7-3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5	7.85	7.88	7.89	7.88	7.87	7.87	7.88	6~9
	化学需氧量	43	40	42	41	42	43	44	42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0	12.6	12.3	12.6	12.9	13.2	12.6	20
	悬浮物	22	20	21	24	26	26	27	24	60
	氨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化学需氧量	1.76×10 ³	1.75×10 ³	1.75×10 ³	1.76×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4×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25	527	529	555	554	554	552	/
	悬浮物	759	731	740	734	624	613	529	634	/
	氨氮	0.663	0.668	0.665	0.659	0.408	0.415	0.412	0.405	/
	石油类	21.9	21.8	22.1	22.0	11.9	11.9	11.8	12.0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73	76	78	77	72	76	73	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5.6	26.0	25.8	23.9	25.7	24.5	23.7	30

	悬浮物	13	16	16	15	11	11	13	15	30
	氨氮	0.534	0.528	0.531	0.523	0.326	0.334	0.328	0.326	——
	石油类	1.36	1.38	1.31	1.33	2.14	2.16	2.11	2.1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为反应搅拌→气浮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废水处理设施，当前所有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注明：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中的反应搅拌为 fenton 处理。

表 7-4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926	16777	16854	16855	16823	169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1	1.4	1.3	/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18×10 ⁻²	2.19×10 ⁻²	1.85×10 ⁻²	2.36×10 ⁻²	2.21×10 ⁻²	/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716	21487	21362	21353	21384	21469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9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油雾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厂界）

单位：mg/m³，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 点 1#	颗粒物	0.095	0.142	0.123	0.122	0.105	0.09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 点 2#	颗粒物	0.198	0.208	0.189	0.187	0.170	0.16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 点 3#	颗粒物	0.170	0.227	0.265	0.216	0.209	0.238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 点 4#	颗粒物	0.235	0.161	0.161	0.187	0.227	0.266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 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1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8	47	60	50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2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7	48	60	50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3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7	48	60	50
气象条件	8月26日：天气：晴 气温：29~31℃ 风向：东南偏南 风速： 3.1~4.1m/s 8月27日：天气：晴 气温：29~31℃ 风向：东南偏南 风速： 3.9~4.5m/s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G1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无超标现象。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项目清洗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危废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0】102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 情况
1	(1)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约 90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3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螺丝钉生产，设	已落实。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规模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9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30 平方米。	是

	计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		
2	<p>(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清洗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面河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面河涌。根据监测显示,生活污水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无超标现象;清洗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p>	是
3	<p>(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油雾废气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冷镦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显示,排气筒 G1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p> <p>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无超标现象</p>	是
4	<p>(4)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是
5	<p>(5)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气治理工序收集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废包</p>	<p>已落实</p> <p>一般固体废物:铁屑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废机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危废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p>	是

	装桶、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梗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物临时贮存,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6	5、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目前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1MA54JYC37T001X。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生产	是
7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是
<p>5、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29—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台环审【2020】102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附件 1 监测报告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20826001
项目名称: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
钢螺丝钉 16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谢子琦
审核: 覃海飞
签发: 林伟强
签发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hjc@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1 页

编制说明



246811815805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501室
邮箱：gdbxjc@foxmail.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里边草冲口龙腰山）
项目名称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螺丝钉 160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 2 天	2022.08.26~ 2022.08.27	2022.08.26~ 2022.09.01	完好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2022.08.26~ 2022.08.27	2022.08.26~ 2022.08.27	完好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 2 天	2022.08.26~ 2022.08.27	2022.08.26~ 2022.08.27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022.08.26~ 2022.08.27	现场检测	—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2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3					
采样人员	林嘉鸿、樊健茗、梁根、黄敬艺					
分析人员	林嘉鸿、樊健茗、梁根、黄嘉茵、王丹青、覃海伦、黄国富、谢文琦、黄敬艺、李泓添、源晓颖、欧嘉明、徐龙兵、陈倩雯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8 月 26 日	不锈钢螺丝钉	1600	5.3	4.24	80%
8 月 27 日	不锈钢螺丝钉	1600	5.3	4.30	81%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85	7.85	7.88	7.89	7.88	7.87	7.87	7.88	6-9
	化学需氧量	43	40	42	41	42	43	44	42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2.0	12.6	12.3	12.6	12.9	13.2	12.6	20
	悬浮物	22	20	21	24	26	26	27	24	60
	氨氮	8.98	8.96	8.52	8.76	8.71	8.52	8.22	8.35	10
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化学需氧量	1.76×10 ³	1.75×10 ³	1.75×10 ³	1.76×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5×10 ³	1.84×10 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25	527	529	555	554	554	552	/
	悬浮物	759	731	740	734	624	613	529	634	/
	氨氮	0.663	0.668	0.665	0.659	0.408	0.416	0.413	0.405	/
	石油类	21.9	21.8	22.1	22.0	11.9	11.9	11.8	12.0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	73	76	78	77	72	76	73	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5.6	26.0	25.8	23.9	25.7	24.5	23.7	30
	悬浮物	13	16	16	15	11	11	13	15	30
	氨氮	0.534	0.528	0.531	0.523	0.326	0.334	0.328	0.326	—
	石油类	1.36	1.38	1.31	1.33	2.14	2.16	2.11	2.1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为反应搅拌→气浮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当前所有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926	16777	16854	16855	16823	169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1	1.4	1.3		/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18×10 ⁻²	2.19×10 ⁻²	1.85×10 ⁻²	2.36×10 ⁻²	2.21×10 ⁻²		/
DA001 油雾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716	21487	21362	21353	21384	21469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9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油雾废气治理设施为静电油烟净化器,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四,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月26日			8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95	0.142	0.123	0.122	0.105	0.09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98	0.208	0.189	0.187	0.170	0.162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70	0.227	0.265	0.216	0.209	0.238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35	0.161	0.161	0.187	0.227	0.266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南面 1m 处 N1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8	47	60	50
厂界外西北面 1m 处 N2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7	48	60	50
厂界外东北面 1m 处 N3	2022.08.26	机械	58	48	60	50
	2022.08.27	机械	57	48	60	50
气象条件	8月26日:天气:晴 气温:29-31℃ 风向:东南偏南 风速:3.1-4.1m/s 8月27日:天气:晴 气温:29-31℃ 风向:东南偏南 风速:3.9-4.5m/s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8.26	晴	29-31	100.8-100.9	71-77	3.1-4.1	东南偏南
2022.08.27	阴	29-31	100.7-100.9	71-79	3.9-4.5	东南偏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台式 PH 计 /PHS-3C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9、《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2	100	/	/	/	/	2	100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fxj@foxmail.com

化学需氧量	4	100	/	/	24	100	/	/	/	/	4	100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8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	/	/	/	24	100	/	/	/	/	/	/
石油类	1	100	/	/	/	/	/	/	1	100	/	/

表 6.2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80.0	82.1	2.62	±5	合格
			100.0	97.2	-2.80	±5	合格
			120.0	122.1	1.75	±5	合格
		BX-XC-004	80.0	80.7	0.88	±5	合格
			100.0	97.7	-2.30	±5	合格
			120.0	118.2	-1.50	±5	合格
		BX-XC-005	80.0	79.8	-0.25	±5	合格
			100.0	97.0	-3.00	±5	合格
			120.0	120.6	0.50	±5	合格
		BX-XC-006	80.0	80.3	0.37	±5	合格
			100.0	99.1	-0.90	±5	合格
			120.0	123.3	2.75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3	1.50	±5	合格
			30.0	30.3	1.00	±5	合格
			50.0	51.5	3.00	±5	合格
		BX-XC-002	20.0	20.1	0.50	±5	合格
			30.0	29.8	-0.67	±5	合格
			50.0	48.4	-3.20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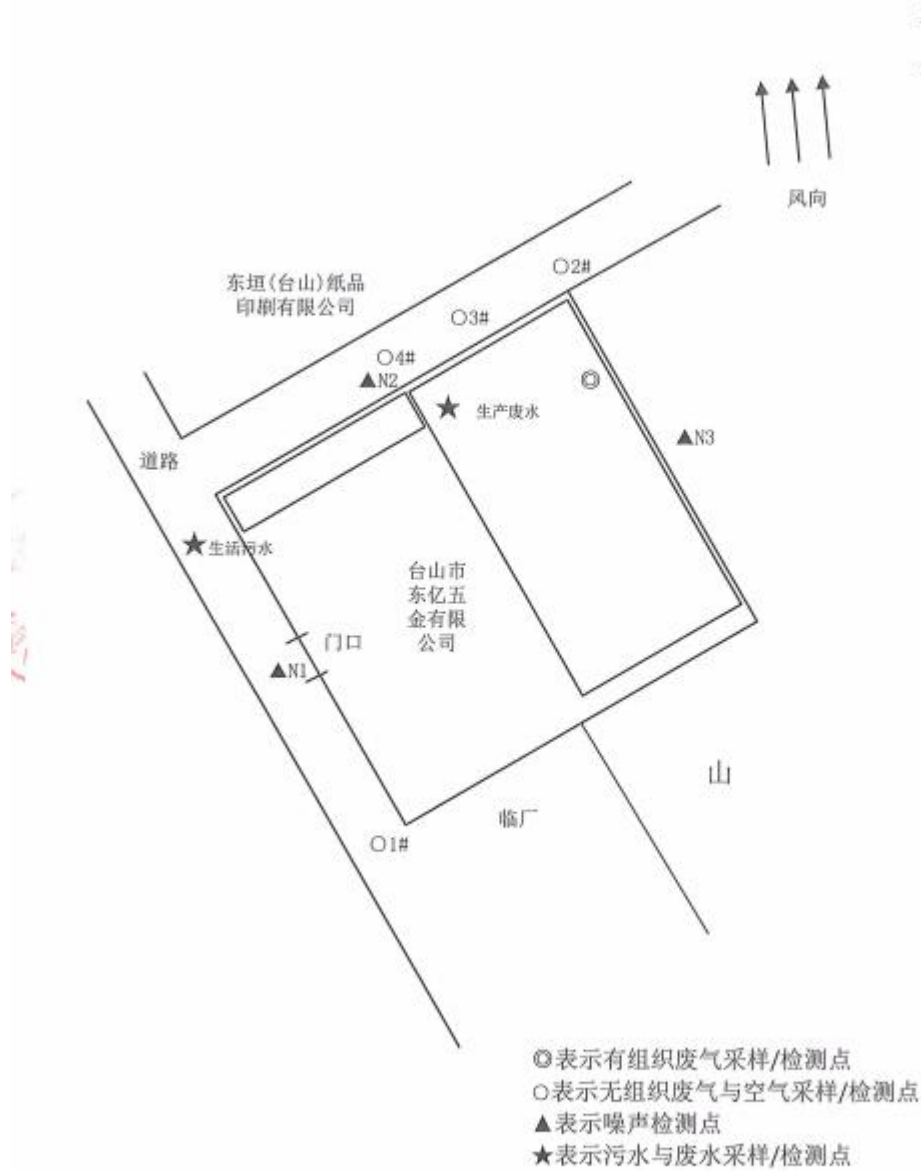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4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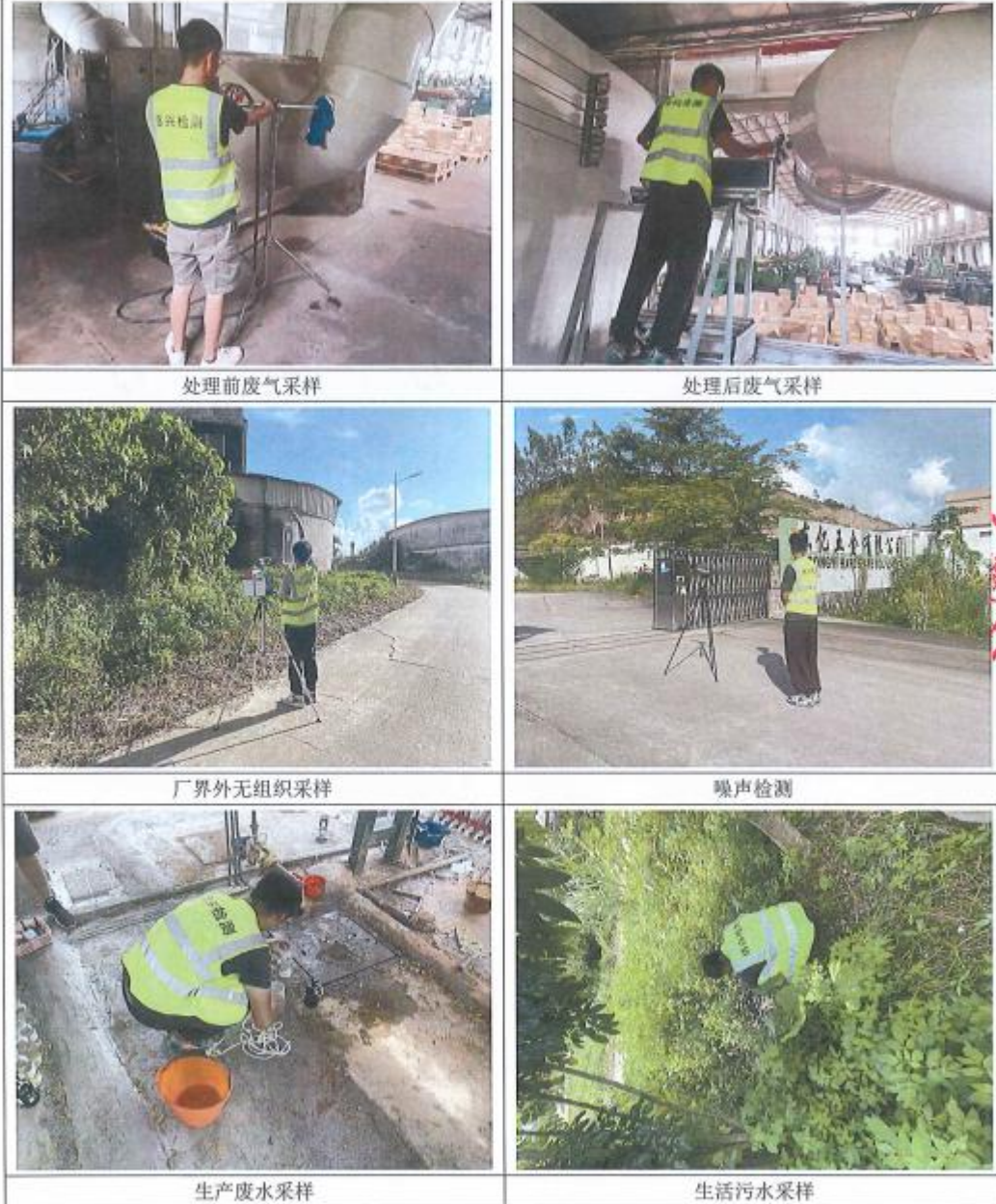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8.26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8.27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 编号: BX-XC-014

附: 1、监测布点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件 2 铁屑转移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转移服务协议

东固废协议第【20220823001】号

甲 方：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山市三八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里边草冲口龙腰山)之二(一址多照)
乙 方：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寮步镇石步村敬业一路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协议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2)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执照或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进行清运。

(4)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二、甲方协议义务：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处理。

(2) 甲方不得将危废废物混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处理，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拒收。

(4) 甲方必须将协议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妥当，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其包装不得破损或密封不严。

(5)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甲方才可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6)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三、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转接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1	一般工业固废	铁屑	2
合计			2

(2)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货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收货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未能履行甲方协议义务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四、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五、协议的免责

(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 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接收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乙方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



约金给乙方。

(5)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协议其他事宜

(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688668401

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具体说明

甲方：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东固废协议第【20220823001】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当甲方收到东莞市信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协议后，甲方应在7日内将协议进行回签及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周焕坛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账号：6212 2620 1003 1079 343
- 3、甲方应支付乙方一般工业废物转移服务费 2000 元不含税。协议期内乙方每收运一次，开具一次收货单。如废物总量超出本协议数量，乙方按每吨 1000 元收取相关费用。此协议不含运输，需运输乙方按每车次 1800 元向甲方收取。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处理费用(元)	付款方
1	一般工业固废	铁屑	2	2000	甲方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2000元) 不含税					

4、本附件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到 2023 年 08 月 22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28165】

甲方：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里边草冲口龙腰山)之二(一址多照)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油	桶装	0.05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3	HW08	含油废物	袋装	0.5
4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5	HW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台山市三乡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里边草冲口龙腰山)之二(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废油	桶装	0.05	液态	1000元/年	10000元/吨	焚烧(D10)
2	HW08(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0.05	液态	1000元/年	10000元/吨	焚烧(D10)
3	HW08(900-249-08)	含油废物	袋装	0.5	固态	1000元/年	10000元/吨	焚烧(D10)
4	HW09(900-006-09)	废乳化液	桶装	0.1	液态	1000元/年	10000元/吨	物理化学处理(D9)
5	HW17(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0.3	固态	1300元/年	10000元/吨	综合利用(R4)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2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有效

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16日

粤交运管许可字 441200083806 号

业户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股份有
限公司新荣昌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3类、8类、9类、危险废弃物、6类1项、6类2项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22 08 月 22

证件有效期：2020 年12 月30 日至 2024 年2 月 日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856
传真: 0758-8418698

有效期: 2022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16日
编号: 441204211103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06-02、275-008-02)、 度药物、药品 (HW03 类)、 农药废物 (HW04 类)、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1-013-11、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3-11、252-016-11、451-001-003-11、261-007-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类)、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类)、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类)、 含砷废物 (HW39 类)、 含醚废物 (HW40 类)、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5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049-50) 共计 6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生态环境部印制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1MA54JYC37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山市东亿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山市三八镇武溪工业开发区（里边草冲口龙腰山）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JYC37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